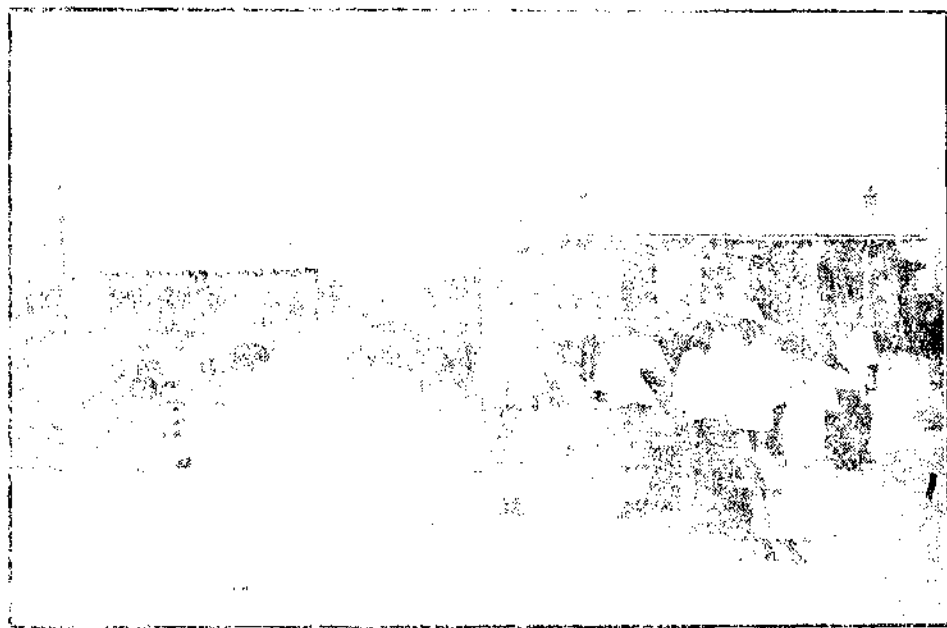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 西北黨刊

新 村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在張家口土爾。土屋數椽。茅茨土階。卑陋特甚。外未懸牌額。謁者多不知。即督署。旋派兵士於營南半里許。建一新村。村舍錯落。遍植樹木。別饒風景。中有大講堂。每督辦訓話。偶至其地。後有進德齋。嘗用以招待來賓。圖即上列二處。兵士即在村工作者。

第二卷第一號

(第十七期)

藝	雜	大	政	特	計	調	評	插	影
談	組	事	開	載	劃	查	論	畫	片
類	歌	國	民	新	民	察	新	本	新
學	西北	內外	國	年	西	哈	年	刊	刊
述	風	大事	北	與	國	爾	套	國	國
(續)	俗	事記	軍	辦	十	記	農	十	十
人	話	詞	與	我	四	區	祭	四	四
			人	心	年	十	調	年	年

(版出日五期星每)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

# 恭祝

# 各界進步

新 年

# 同人鞠躬

## 祝詞

甘邊寧海墾務總辦

趙從懿

西北遼廓實阻交通亟

宜開發以振農工不有

導師罔知所從煌煌彙

刊暮鼓晨鐘提倡實業

救民之窮論說切要材

料亦豐風行草偃古奏

厥功

▲本刊第一卷第十五

●第一卷第十六期要

研究片上堡公園對於關會之感

轉龍藏讀馮督辦佳電

評論西北民治與民

感言日人與我宋代

譯著和平統一之關鍵

文化張北縣調查報

調查人遊記(續)

豫民移墾合作

講演形式教育與精

馮辦世對於西

政聞錄西北當局對於

北人民的盼望

時局之意見最近關

馮省議甘之見

於政治之著作

見聞甘北交

西北當局重申嚴

通事業與世界

禁官場惡習之訓

國內大事記

大事記國內大事記

詩·格言·詞

雜俎詩，格言，歌

·歌·雜錄·

叢談，西北風俗談

西北風俗談

中國北方人類學

見聞甘北交



奔刊  
恭祝

# 評論

## ●民國十四年一年來之回顧

德旭居士

人類社會。不進則退。人生於世。必須淬礪精神。日與環境搏戰。以求生活狀態。由不適而進於相適。由欠缺而進於圓滿。由杌隳而進於安全。以達生存之目的。固無待言。而吾人努力之結果。果否適吾目的。爲至重要問題。不可不隨時體察。以防失敗。體察之道。在乎劃時間爲若干部分。而究其成敗。個人之修養。有賴乎此。卽一團體一社會一國家之發展。亦皆不可不藉此法。以覘某一時期之事功。而爲日後進展之參考訂正者也。民國成立十四年。兵戈擾攘。民衆流離。失敗纍纍。不忍卒述。惟自前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軍熱河班師以來。有智識之軍人。荷戈執戈。爲民前驅。推翻惡勢力。建設執政府。其與吾民所期望者。曰。平民政治也。曰。和平統一也。執政府庶幾促進統一。培養民氣。整理行政。開發實業。一如吾人之所期許。不謂歲不我與。已屆一年。而回溯此一年中。政府之舉動。凡吾人所目擊所耳聞者。不禁感慨繫之。當此歲終



於紀。不惜辭費。敬告國人。借鏡當前。或亦訂正紕謬。謀將來補救之一助乎。

一曰和平統一問題。紀元迄今。變亂相尋。毫無寧日者。其結癥在乎改革未及乎根本。政治未鑿乎民意。正本清源。道在謀和平之統一及平民政治之實施。政府馬電曰。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云云。並組織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限一個月內集議。又以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會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佈。會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政府之所揭櫫。固將根據民意。解決一切根本問題。而國民代表會議完成之日。即執政卸責之時也。及得孫中山先生篠電。主張加入職業團體之代表。且保留其最後決定之權。讓之國民會議。執政艷電。允聘各職業團體爲專門委員會委員。其職權按照善後會議條例。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及陳述意見。其結果與孫中山先生之主張。雖不免出入。然固已比較的足以代表一部分民意矣。惟是原因複雜。困難多端。致令吾人迫切期待之國民代表會議。三個月內應行召集者。展至半年以外。未克召集。則又豈始

料所及哉。而強悍之軍閥。利用時機。飛揚跋躪。種種亂源。乘機竊發。自十月十日後。浙軍興師。迄今兩月有餘。蘇皖魯直奉五省。人民失其安寧。和平統一。遂未能如願相償。不勝惋惜。二曰財政問題。以統一之局未成。自難遽言整理。加之各省財政。未能統一。中央財政。應付益窮。此一年內。財部支應。概係補苴。舉其大概。曰鹽餘項下也。曰德國賠款剩餘也。曰十四年公債千五百萬元也。曰金佛郎案收回千萬也。自德賠鹽餘外。一爲不生產之純然消耗公債。一爲金佛郎案。尤吾人所視爲我國財政史上悲痛之痕跡者乎。三曰救濟問題。十四年入春以來。湘鄂川黔贛皖。雨澤稀少。亢旱成災。恒見赤地千里。此外直隸之水患。滇省之地震。魯省之決口。無一不待賑濟。使不及時積極籌備。則饑餓而死之民衆。不知若干。而來年東作。且將以今年之荒歉。大受影響。昊天不弔。降此鞠凶。鋒鏑之餘。益以饑饉。何民生之不辰也。四曰外交問題。曰五卅慘案也。曰關稅會議也。曰司法制度調查會議也。皆吾人之所欲得一美滿之結果者也。五卅慘案。以日本工廠苛待工人。馴致英捕對於羣衆開鎗轟擊。由是而後。南京漢口之虐殺。廣州重慶之慘擊。層見迭出。此種野蠻舉動。不僅以國交論。傷害彼此友睦。且爲我國體之奇恥大辱。兼違返人道主義。達於極點者也。當此之時。本宜卽向英國政府強硬交涉。限期答

覆。若非有公允之確答。惟有宣告國交破裂。以爲人道戰。爲國權戰。爲已死之國民復仇而戰。爲未死之國民自衛而戰。我國雖曰海軍力薄。不足抗英。然合全國陸軍不下二百餘萬。若仿明季戚繼光制禦倭寇之法。令沿海清野。誘之登陸。而後殲之。吾知朔方健兒。西南諸帥。必且怵於外患。言歸於好。敵愾之志既深。則滅此朝食。自意中事。况彼遠涉重洋。素僅海軍。可以自雄。陸軍幾無足齒。數避其所長。攻其所短。安見不能挫其兇燄哉。昔者杜蘭斯哇一小國耳。與彼交戰。且至三年。終得其苦戰之代價。最近如摩洛哥之與法西。叙利亞之與法國。皆以小敵大。尙能頻佔勝利。如法如西。終莫奈何。况我之力量。遠在彼蕞爾者上。豈彼蕞爾小邦之不若乎。乃外交當局。習於輒弱。甘居被動地位。苟且因循。甘受欺騙。遷延既久。彼遂於我所提條件中之首重者。如懲兇問題賠償問題。且於各國會查之後。巧立司法調查名目。希圖狡展。噫如此不講信義之國家。吾尙可與之通聘來往乎。當彼有此圖賴詭謀之日。卽當發出最後通帖。遣其使臣速去神洲。而吾之駐使。立卽撤回。斷絕國交。膺懲兇狡。乃計不出此。任其司法調查之開始。絕無強硬之主張。輒弱外交之窠臼。不能稍去絲毫。彼尙何所忌憚哉。是以彼其無人之概。更用其朝三暮四之法。於九月十七日藉和使照會一紙。請指定日期開議。而責任問題。

賠償問題。則僅稱關於調查委員團行將考究之各種問題。代表等勢須保留所持態度。輕輕帶過。而我外交當局。復不根據前次各國公共調查之結果。責其懲兇。索其賠償。以爲開議先決問題。僅亦輕描淡寫。以來照所提保留態度一節。應行除外等語照會復之。一若其中早有默契。特爲此形式上之一來一往。以爲掩盡天下人耳目計者。人豈可盡欺也耶。迨十月一日。荷使再行照會。而真相畢呈。其失敗遂無可掩飾。試總括其內容言之。(一)責任及由此而生之結果問題。自必尙須詳細研究。願繼續交換意見。并擬先將總巡停止職務。是表面雖曰詳細研究。總巡暫時停職。實則依然維持其司法調查之惡劣手段。根抵推翻此案也。(二)上海工人狀況。惟承認願盡力設法。其如何具體的改良方法。不可捉摸也。(三)交還會審公廨及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會問題。僅稱各國代表並未去懷。而交還公廨問題。認真研求最易實施之辦法。使上海工部局行政事宜。由中外居民合作。此項研求之結果。當送達貴總長查閱。其所研求之結果。彼所視爲最易實施。安知非我所認爲極難實施者乎。彼所認爲中外居民合作者。安知非我所謂爲未免軒輊。或相去甚遠乎。且旣曰定期開議。則必當場會議公開。極討論之能事。而後求其一致之點。彼此同意。乃可稱爲議得之結果。今彼一方研求之結果。



而曰當送達貴總長查閱。是貴總長固無置議之餘地。惟於各代表欽定之條件。查之閱之而已。是可忍孰不可忍。(四)越界築路問題。允令駐滬領團與當地中國官廳協商解決。是亦以一方的決定。命令我方查照而已。(五)此外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各規章。以及言論集會出版自由等問題。則謂至今并未公布。有關係各國代表。當據請審核之際。自必顧及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意。務使合乎法律及公理之原則。直將各項擯諸磋商範圍以外。彼固巧於卸責。又安恤我之墮其陷阱中乎。至於漢口慘案。亦無絲毫結果。而廣州沙面英捕之暴動。中央置若罔聞。則又一奇觀矣。關稅會議。雖於十一月十七十九兩日。關於自主裁釐。有抽像的承認。以爲條約的基礎。然而按之實際。此種通過。仍屬解決原則上範圍。不過空空洞洞的表示同意。自是以後。即有所謂先議用途後定稅率及拒絕我國提案之意見。種種打擊。迭至紛乘。務必使原則上通過之自主裁厘。事實上根本取消之而後快。況各國所要求特種貨物之協定稅率。五花八門。尤易使我外交當局。入其迷魂陣中。而不能自拔者乎。即稅款存放稅關行政兩端。本我內政。於外人無涉。彼且必強援惡例。抵死橫爭。以完成其把持我財政操縱我金融干涉我用人行政之侵掠政策。故今已月餘。關稅會議。不僅毫無進步。且有匿跡銷

聲。無形停滯之概。吾果可據其所通過之空洞原則而樂觀乎。司法制度調查會議。爲領事裁判權收回之先決問題。吾人期望久之。蓋欲撤去其領事裁判權。不能不望各國之於我司法制度調查。表示圓滿。爲自然之勢。今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集之定期。忽然變更。雖因津事阻隔之原因。未能日爲如何惡化。然尤祝其此後之早日施行。且調查順利。別無枝節也。

此外尙有一國家之重大損失。而國人所不能愬然於懷者。卽手創民國之孫中山先生於去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是也。先生在君主專制時代。獨能提倡革命。令四海之內。草偃風行。竟及身克觀其成。及今洄溯。凡我同胞。孰不追維往績。景仰未遑。先生之志。若能一一見之實行。則國家前途。誠大幸事。卽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民國初元所唱導之鐵路政策。何一非造福民國之計劃。惜也。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徒託空言。無補實際。國人有負於先生。先生非有負於國人也。去歲北來。猶挾滿腔熱血。欲爲國家有所建設。記者聞其抱負不凡。且擬對於某大問題。竭其全力。乃入京後。察知天未厭亂。人未思治。時未可爲。遂臥病數月。與世長辭。今其主義。雖炳如日月。仍在人人腦中。然失此長城。能不爲邦國痛哉。

西北當局。以開發西北爲職志。故極主張和平。不願海內復見兵革。庶可安心農墾。浙江興師

以來。屢電兩方。擁護和平。無如當局者迷。竟以戎衣相見。不能化干戈爲玉帛。令調和者徒具苦心。近乃變本加厲。奉方不自悔。反對於西北。深懷敵意。西北當局所處境遇。遂亦爲所壓迫。不能不捲入漩渦。則又豈始意所及料者哉。噫。（完）

### ●民國十五年國民之新希望

廷 璋

人值新年。輒喜且祝。或彈冠而見客。或煮酒而高談。或願五穀豐登。或願事業發達。吾雖亦喜亦祝。而有以異於衆者。喜時局有革新之機也。祝民治將由軍閥轉換而得也。時局革新之道雖多。而必以實行民治爲鵠。實行民治之道雖多。而必自召集國民會議始。民國歷次變亂。均由政客軍閥協商調解。苟安一時。不久勢力遷移。權利衝突。和局破裂。內訌又起。吾國民匪特不能與聞其事。且受其荼毒而苦不可勝言。今日懲前毖後。慎始要終。必本主權在民之旨。一切重要問題。咸由國民大會解決。庶可以謀長治而久安也。

去年馮督辦佳電。首條卽曰實行平民政治。又曰政治公開。鄧寶珊等隨又通電。謂現在全國人民之希望。在依政治革命。以結束國內反復迴演之戰禍。其實行政治革命之程序。在依民衆本身之勢力。建立一臨時革命之政治組織。解放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保障人

民生命財產之安寧。召集真正代表民衆之國民會議。由國民會議組織國民政府。對內謀全國之統一。對外謀國際之平等。然則國民軍將領僉以民意爲依歸矣。原夫國民會議之說。倡之已有數年。吳佩孚嘗言之而未能行。孫中山能行之而不得其位以早歿。段合肥已試行之而迄今未能成功。且孫中山主張國民會議以全國有組織之團體爲基礎。實業團體、商會、大學、各省學生會、工會、農會、各軍隊、各政黨、新聞記者、海外華僑無不在列。其職權及其產生法。則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論定之。段執政召集善後會議。頗與國民會議預備會相當。而性質稍泛。其所訂國民會議條例。限制資格過狹。剝奪職權過甚。亦失孫中山之本意。乃荏苒經年。此種國民會議猶未舉行。而國政商權會、軍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反次第林立。所用官僚政客。無一成績可言。是故國人失望。政局日紊。卒被軍閥挾持。輕易疆吏。而有直魯奉天之戰。嗚呼。今日痛定思痛。能無懺悔乎。果執政諸公從茲決心實行民治。誠意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產生真正國民會議。使國民會議真能行其職權。則民意所在。四方擁護。縱極專橫之軍閥。亦將不敢以身嘗試。自取覆亡矣。

昔孫中山之所望於國民會議者。第一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第二打破列強侵略政策。斯二者

誠今日救國之良藥也。然事有程序。不可一蹴而幾。欲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取銷海關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則必先修明內政。培養國力。然後可以應付自如。欲促進民生事業。則必先統一全國。收束軍事。整理財政。然後可以從容着手。故吾以爲國民會議。爲善後計。首宜注意統一軍事財政三者。然後可言實業交通教育外交諸事。惟欲使全國政治永入軌道。則尤宜根據民意。製成憲法。然後國民政府可以依法產生而執行諸政。

何以善後首宜統一全國耶。曰國不統一。則汝詐我虞。擁兵自衛。亂機四伏。吾民無安枕之日。萬事豈有振興之望。軍閥有志者。或欲武力統一。或欲和平統一。其欲厝國家於治安相同。然武力統一。僥倖成功。祇足增長專制之氣焰而亂不旋踵。如袁世凱是也。不成功則戰禍且以益烈。如吳佩孚是也。嗚呼。國民豈真有畛域之見哉。徒以秉權者政見不同。國政遂至分裂耳。秉權者苟肯開誠布公。互讓合作。則和平統一決不爲難。如去年孫中山應段執政之約而北上。卽其例也。且民國不統一之源。在於野心家爭地盤而圖私利。爭之而不能治。猶日事窮兵黷武。民怨沸騰。一旦魚爛。遂至不可收拾。今日軍人果澈底覺悟。不患地盤之不廣。而患職責之未盡。專意民治。無暇他騫。則國富民強。可立而待。尙何紛爭之足患乎。西北政府素以提倡

民治著。固不待言。卽鄧寶珊等去年通電。聲明此戰之目的。不僅在顛覆張作霖之個人勢位。而在根本廓清軍閥專制之惡習。蓋軍閥存在一日。卽無平民政治之可言。而欲根本剷除。尤必須擁有武力者。以政權交還於民衆。一任民衆之行使。果如是。則國之權利。由國民自操之。不復假手軍閥。可爭之物既失。尙有相爭之事乎。

全國既已統一。則軍祇以衛民而非以自衛。祇以禦敵而非以內訌。兵多無用。唯有裁減。由國民大會議定軍區。每區有一定軍額。不能私自編制。夫兵貴精不貴多。古有明訓。兵多則餉多。而民苦於供應。一地不能收納。則必侵人防地而戰釁以啓。且兵多而不善駕馭。則內潰堪虞。今採精兵主義。汰老弱。練丁壯。則諸弊可以免矣。但兵解散而無職業。則流爲盜匪。擾害閭閻。譬猶縱虎入山也。今日民生憔悴。豈堪彼等蹂躪哉。中國邊徼。地曠人稀。徙此解散之軍隊。開闢廣漠之荒野。既爲彼等謀生路。又爲國家盡地利。公私兩便。孰過於此。卽保留之軍隊。無事時亦可令其兼治生產事業。古有屯田之法。今有兵工之言。馮督辦誥誡士卒。移打仗之精神。以挖河。以不怕死之義氣而修路。豈惟有益民生。士卒亦免于驕惰矣。且練兵者宜注意練兵之目的。視爲私參。以爭權利。有時固可倖中。然禮義不存。上行下效。終必不復爲其所用。馮督

辦練兵。注重精神教育。以之衛國衛民。並謂彼若帝制自爲。則其士卒亦得而誅之。化一人之軍隊。爲國家之軍隊。全國如此。則爲統一軍權計。將各省軍隊直轄於陸軍部。猶反掌耳。豈慮軍閥擁兵爲害乎。

全國既已統一。軍隊既已收束。斯財政有整理之可言。整理財政。不外開源節流。節流則宜從裁員減政始。民國以來。中央政府閒員陡增。各部官吏數倍於前清。去年新設各機關。政費支出更大。各省解款不到。中央乃不得不借外債度日。而欠薪猶有積累數年者。各省政府亦復如是。故全國無處不哭窮。無處不索薪。馮督辦佳電主張裁撤駢枝機關及無用冗員。其部下獨能去此惡習。吾甚望全國踵而行之也。次則清理稅收。中國之稅。取於民者多。而納於官者少。中飽者以爲例規。而不以爲貪贓。廉恥之不講久矣。國帑之損失亦已不貲矣。郵政稅務自經外人董理。收入較前大增。近如張虎多稅關。自馮督辦委任得人。收入忽較尋常增一倍。倘全國征收機關。悉能涓滴歸公。則國帑收入增加。豈可以數量計。何以致之。曰。嚴稽核。明賞罰而已。再次則統一財政。近年各大軍閥截留省款。不解中央。而中央政費無着。各小軍閥截留各府各縣之款。不解省政府。而省政府經費無着。截留之款。既非以開發各地方實業。又非以

作政費軍餉。純入私囊。供其揮霍。而猶常向中央及省政府索款。咄咄怪事。恐惟中國有之。國民會議可不設法。命其繳解所屬政府。以保紀律乎。裁釐加稅。本爲中國整理財政一要務。去年關稅會議。以裁釐爲關稅自主之條件。其實二者不可如此連帶討論也。釐既阻碍本國貿易。較阻礙外國貿易爲尤甚。則不必外人提爲條件。卽須裁之。既裁之後。自可從關稅取償。若以關係外交。則樽俎之間。徵得各國同意。修改條約。固妙。不然。則此本國內事。直自行宣布自主。亦無不可。若勢難遽行。則變相徵銷場稅。出廠稅。加以奢侈品如煙酒等稅。再有遺產稅。地價差增稅。及酌徵之累進所得稅。定足補裁厘所失矣。此外各國退還賠款。亦宜由國民大會議定用途。總以用於生產。而不用於銷耗爲準。吾意若以築路。則交通旣便。文化自興。而路成之後。收入又多。其事甚便。此皆整理財政所宜注意者也。

財政旣已整理。則國有餘財。民有餘力。斯可以振興實業。普及教育。力爭外交。以期國際地位增進。而實業尤扼民生命脈。故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尤爲國民政府所肩之重責。而不可不特別注意。以上所舉統一全國。收束軍事。整理財政三者。何莫不賴有合法政府以執行之。如此。則組織國民政府。又成問題矣。



欲國民政府合法。則國民會議先宜製憲。國之有憲。猶人之有信仰。人有信仰。斯行爲知所由。手足有所指。國有憲。斯官吏得所遵循。姦人無從搗亂。民國臨時約法本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而成。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又係各省十餘代表所訂。急就章固不容求全責備也。民國四年。天壇憲法草案。厄於袁世凱而不克公布。十二年賄選議員起而續成之。因議員人格掃地。所議之憲遂亦爲世所鄙夷矣。俄國革命。後於我國革命者數年。煌煌憲法皆早於最短期間宣布。民國十五年。尙未見一正式憲法。可恥孰甚。然自俄德革命後。政治經濟組織日新。吾今考察世界潮流。斟酌本國十四年之經驗。推測將來趨勢。以製成一憲。或較在十四年前所製者爲優。亦未始非幸事也。中國果採三權或五權。立法果爲一院或兩院。行政果爲總統制或內閣制或委員制。吾均不欲多言。惟觀近人惡中央之虛僞集權政治。紛紛着眼於地方勢力。而欲具體承認之。如某主張聯合各省區。以普通選舉方法。各選一才德卓越之人。來京組織聯省參議院。一面代表各省區之勢力鞏固中央。一面議決大政以救正元首獨裁之弊。或則主張以軍閥派出之代表。組織上院。爲中央活動之源泉。以成立委員制之中央政府。吾均不能無疑焉。中國自秦以來。爲單一國者已數千年。今忽倡聯邦以拱護中央。似不免強爲割裂。

提倡民治之時。尤不當以地方軍閥遙制中央。惟統一之下。採分權制。本實行民治之要道。且所謂縮小中央整理地方者。非僅中央與各省之關係而已。各省與各縣各鄉之關係皆適用之。此吾所望國民會議善爲斟酌者也。

國民會議製定憲法以產生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復依據憲法以刷新政治。製定憲法所以治本。刷新政治所以治標。本年之內。憲法頒布。爲十四年前所未有。政治方面。但能統一全國。收束軍事。整理財政。則成績已大。可觀。其餘善政。國民政府自可接踵行之。不必於今年更有奢望也。語曰。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吾於民國政治亦然。惟能否如我所望。則視今日軍閥果能覺悟否耳。

(完)

## 新年箴

并序

## 競存

民國十四年過去之迴顧。及十五年將來之希望。本刊既已列陳其義。而與國人共惕于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而昨非今是。應急爲亡羊補牢之計。以期收之桑榆。博最後之勝利。策圓滿之結果矣。然記者以爲古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故每于頌禱之時。卽寓規箴之意。如昔張老祝晉獻文子成室。謂歌于斯。哭于斯。聚國族于斯。時人稱爲善頌善禱。又古人謂今日受吊不受

賀。是皆于歡欣愉快之時。不忘恐懼修省之意。藉以持盈保泰。以求與時進步。自深其朝乾夕惕之念。記者敢本斯旨。期與國人共悚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而恐懼修省之不可以或怠也。乃特超出于各種政治現象外。但對於人生觀。而以抽象的、概括的、演繹的、規諷的。不曰新年頌。而曰新年箴云爾。

積時以成日。積日以成月。積月以成年。去者既滔滔而難留。來者復源源而不絕。百年如彈指。萬世亦須臾。人生空間。不過稍占時間之一小部分。如白駒之過隙。朝菌之不知晦朔。蟪蛄之不知春秋已耳。烏乎舊。烏乎新。烏乎年之足賀。烏乎新年之足箴。是亦不可已矣乎。而不知固有絕大之關鍵存乎其中也。

吾人欲知此中關鍵。第一當知何以謂之年。何以謂之新年。第二當知世人對於新年。何以獨頌禱。何以須省懼。閱者疑吾言乎。則請以次略舉其例而說明之。

追溯原人時代。天地方闢。渾沌未判。民之初生。迤迤榛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初不知有四時。更安知有所謂年也。古詩云。山中無甲子。草木自知年。此足以概其渾渾噩噩之狀矣。嗣經若干年之推測之經驗。而後歲時乃定。社會之情狀。亦遂日趨于複雜。此觀于古今中外歷史人

生之進化。卽可以知其文野高低遲速之程度矣。

中國開化最早。進步最速。天文歲時之推算。亦獨先于世界。蓋自黃帝推策迎日。迄今五千餘年。四時之節序早定。卽正朔爲一歲之首。其典禮亦最隆重。而新年之慶祝。殆早濫觴于此時矣。

堯舜察玉衡以齊七政。命羲和以授人時。而期三百六旬有六日。定四時以成歲。推算之術益精。卽新年之禮亦愈重。觀書載正月元日。受終于文祖。卽知當時共和揖讓禪位之大典。亦必於是日舉行。則其他更可類推矣。

三代以下正朔。雖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及曰祀曰載曰歲之分。要之正月之吉。同爲朝野上下所重視。故孔子告顏子以行夏之時。春秋特書春王正月。禮記專以月令名篇。他若夏小正。呂十二月紀等書。亦皆專載歲時之事。下至荆楚歲時記等書。且旁及於社會占驗瑣碎之習慣。則固已無當於大雅矣。

世界歷法之系統。大別之爲四。卽中國歷、回教歷、久里歷、古力苛歷是也。再大別之爲二。卽中國回教爲大陰歷。久里古力苛爲大陽歷是也。因推算之不同。故元日亦隨之而殊。而社會慶

祝之習慣。亦各先後而有差異。如十年前爲民國四年陰歷元日。卽回教歷一三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又卽久里歷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古力苛歷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四日。故環遊世界者。往往於二三月內。可逢元日數次。慶祝新年亦數次。甲地以爲新年。乙地仍以爲舊年。彼此感觸之不同。卽其憂樂之狀態亦迥異。

尤可異者。古科學家、理想家、推步家。每每各出其奇異之思想。欲以改造歷象。變更歲時。如所謂欲以耶穌誕日爲元日者。羅馬拉氏分年爲十月者。非立布氏將年四分之者。喀止溫斯氏分年爲十三月者。赫德華氏分年爲十三月月各四星期者。又有分年爲十四月者。墨西哥之分年爲十八月者。甚至羅馬時代。其一歲之長短。可由執政任意加減。或加日數。以延長其任期。或減日數。以便其寵佞得於期滿之前。卸其責任。或加減日數。以使人民注意於教會。或因改革歷數。一年乃加多至四百四十五日。故人呼此爲混亂年者。是皆年之長短不一。而新年之距離。亦遂混沌而不可究詰矣。

然尤有可異者。埃及希伯來等古國。其初歷法。以一月爲一年。洪水以後。漸延長至百五十日。至加喀布氏。復改爲百八十日。故埃及史謂加氏壽二百十五歲。加氏子孫至四百二十歲。是

又延年益壽滑稽的妙法。則雖以顏子短命。亦不難與彭祖並爭其壽命之延長矣。因歲序長短之不同。故其新年之元日。亦彼此互異。如埃及以秋分爲元日。羅馬以三月朔爲元日。回教則其元日。年年退後。每隔三十二年半。卽徧歷四季。而均有元日之循環輪值。是又元日之各異其值者耳。

然以上所述。或偏於過去。或屬於將來。均無關於新年之宏愷。茲所欲鄭重言之者。則世人對於新年之感想。其頌禱愉快之情。亦有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者在焉耳。

中國古人。每於歲時伏臘。烹羊炰羔。斗酒自勞。酒酣耳熱。而呼嗚嗚。聚家人婦孺。以爲及歲行樂之計。甚且感光陰之荏苒。懼日月之其除。而秉燭夜遊。以永今夕。或愛惜分陰。努力不華。不欲爲良晨之虛擲者。固比比然也。

至歐美人士。對於新年。尤有舉國若狂。樂而忘死之豪概。如法巴黎。每逢元日。衢歌巷舞。牛飲饕餮。號爲極樂世界。每男子興之所至。可隨意執女子途中。強之相並跳舞。毫不以爲迂。紐約各市。每人外出。必手紙花盈篋。途遇婦孺。紙花亂擲。帽簷襟袖。狼籍斑駁。椰揄備至。謔而且虐。人必笑而承之。以共樂此新年。有不能拒絕及愠怒之義務。莫斯科除夕。必羣集教堂。夜半。狂

登几席之上。足不履地。以送殘年。迨鐘一鳴。則羣跳而下。整隊出迎新年。狂歌叫吶。旁若無人。恬不爲怪。嘆習俗之移人。爲環境所支配。真有令人失笑。極神秘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矣。

雖然。同一新年也。同一元日也。因人所處之環境不同。而其所感觸之情愫亦異。故有及時歡樂。酣歌恆舞。以自鳴其得意者。亦有觸景生情。樂極悲來。抱向隅之泣。增歲時之感。致老大之悲傷者。况邇年厄遘陽九。潮流激盪。滄桑浩劫。慨哀鴻之遍野。痛豺狼之當道。一般社會。殆皆有死之心。而無生之氣。咸枵枵而不安。更安問其能樂以忘憂。破涕爲笑。以度此蕭條悲慘。沉寂俶擾之新年乎。

然憂樂無常。人所自取。憂可以爲樂。樂亦可以爲憂。常人以爲可樂。君子則以爲可憂。常人以爲可憂。君子則以爲可樂。要在能樂其樂。憂其憂。且常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斯則改造社會革新國家之盛軌。而非僅個人之觸景傷時。感及身世。作送窮之文。書宜春之字。徒述吉祥之語。以強自消遣慰藉者比耳。

吾人因過去之歷史。抱將來之希望。則且以規諷之意。爲頌禱之詞。引吭而鳴。以諭國人。箴曰。數盈于十。而大于五。千歲日至。可坐而數。粵十五年。國號民主。周有共和。載在盟府。民國承之。

輝映千古。歲序更新。中外。祐。從前種種。亦莫余侮。從今種種。光昭廣宇。箴以。之。蘇如春雨。民國萬年。敢告守土。

## 調 查

### ●後套農墾調查續記

松介 壽 九 椿 夢

二月以前。松介尾東南大學農墾調查團至後套。曾粗述大概。爲西北彙刊補白。不詳不盡。愧負殊多。頃者。余等三人又以事至套。聞聞見見。多爲松介前記所未及。爰筆補記。用誌吾疏。鄉間旅行。平無客舍。每至一處。主人拋冗延客。煮茶讓炕。所擾多而所得少。思之尤歎然也。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記。

#### 甲、達拉旗之放墾地

後套約分南北二部。南部爲杭錦旗。北部爲達拉旗。貽將軍督辦墾務時。達旗尤隨意開渠。渠水所到之地。卽作爲永租之地。永租者。達旗并不報墾。地權仍歸達旗所有。但由公家向達旗



永久租定。再轉租於人民墾積。嗣因渠水之豐缺無常。墾地之畝數不一。租金計算。時感不便。乃酌定租地爲二千頃。每頃向墾戶收渠租銀十五兩。以三成爲修渠之費。其餘七成。公家與達旗各得一半。卽所稱爲永租地者是也。永租地徧於八大渠。此次報墾地。則限於豐濟渠以西。并永濟剛日二渠。及私人所有之藍索黃圖拉亥河北部之地而已。歸臨河設治局所轄。而五原縣轄之義和沙河二渠。及大余太設治局轄之搭布長勝二渠。及五原與余太分界之通濟渠各地。皆不在是。所有放墾辦法。摘記如次。

(一)放墾地四界。東至豐濟渠。以渠爲界。南至杭錦旗界。西至杭錦旗界。西北至烏拉特旗界。北至五加河。以南岸爲界。東西長約一百里。南北寬窄不一。平均約五十里。除去沙灘地域。溝渠道路外。約可放墾地五千頃。

(詳另圖)

(二)地價 分生熟荒地爲三等。

上等 熟地 每頃地價一百二十元

中等 熟荒地 每頃地價一百元

下等 生荒地 每頃地價八十元

繳納地價。每百元增加軍事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據土人言。套地農人。向不施肥。往往休易輪種。生荒地有打地垵及開小渠引水之勞。然收穫極豐。每頃可收糧一百二十石。（每石二百八十斤。）熟地種過數年。若不加肥。則收糧不過二三十石而已。）此項地價。照各蒙旗劃分成案。提三成爲辦公經費。以三成五歸公。以三成五歸蒙。

（三）繳款期限。熟地限領地一個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熟荒地。一個月內繳足四成。一年內再繳三成。下餘三成。以一年繳清。生荒地。一個月內繳足二成。一年內再繳四成。下餘四成。以二年繳清。

（四）升科。不分等則。每頃年徵官租一元八角。歲租一元二角。概以丈地之次年起徵。官租歸公。歲租歸蒙。

（五）領地手續。未報墾以前。自向達旗租種此地者。曰原戶。原墾戶向達旗包租多地。而又以一部分租與他人耕種者。其分租戶曰原佃戶。此次放墾。凡熟地及熟荒地。先准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個月內。赴局掛號承領。逾期不領。得由地鄰各戶及外來商民報領。如係生荒地。得按掛號先後。挨次丈放。

(六) 增帶條件。凡蒙古召廟附近四面。各留空地三里。

乙、綏遠實業廳之基金地

達拉旗地既放墾。永濟渠水之豐。又為八大渠最。綏遠實業廳。乃於永濟渠左右。指撥基金地一千頃。並委趙君伯基為基金地管理員。事務所暫設於永濟支渠之中支渠西大渠二渠間。地名曰聚源昌。

(一) 基金地四界 東以舊東渠五大股渠七大股渠為界。南以新東渠及中支渠之朱家支渠為界。西以西大渠為界。(內除聚源昌以北大有公司以南一段) 北以那令河為界。

(二) 經營方法 暫採招佃辦法。

上等地	每頃年收租金	五十元
中等地	每頃年收租金	四十元
下等地	每頃年收租金	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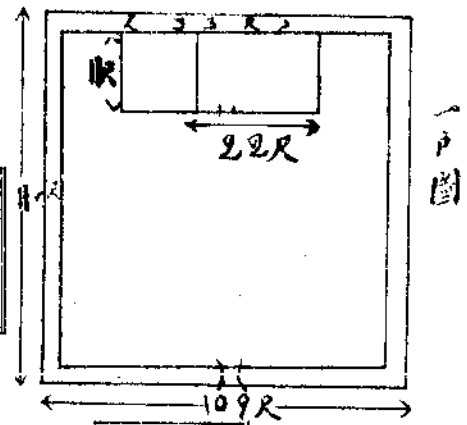
蘆葦地 五年以內。每頃年收租金十元。五年後租金酌議。

凡領佃種者。先至管理處報名掛號。每頃押金五元。報名時先收二元。訂合同後再交三元。此

# 魯民移墾新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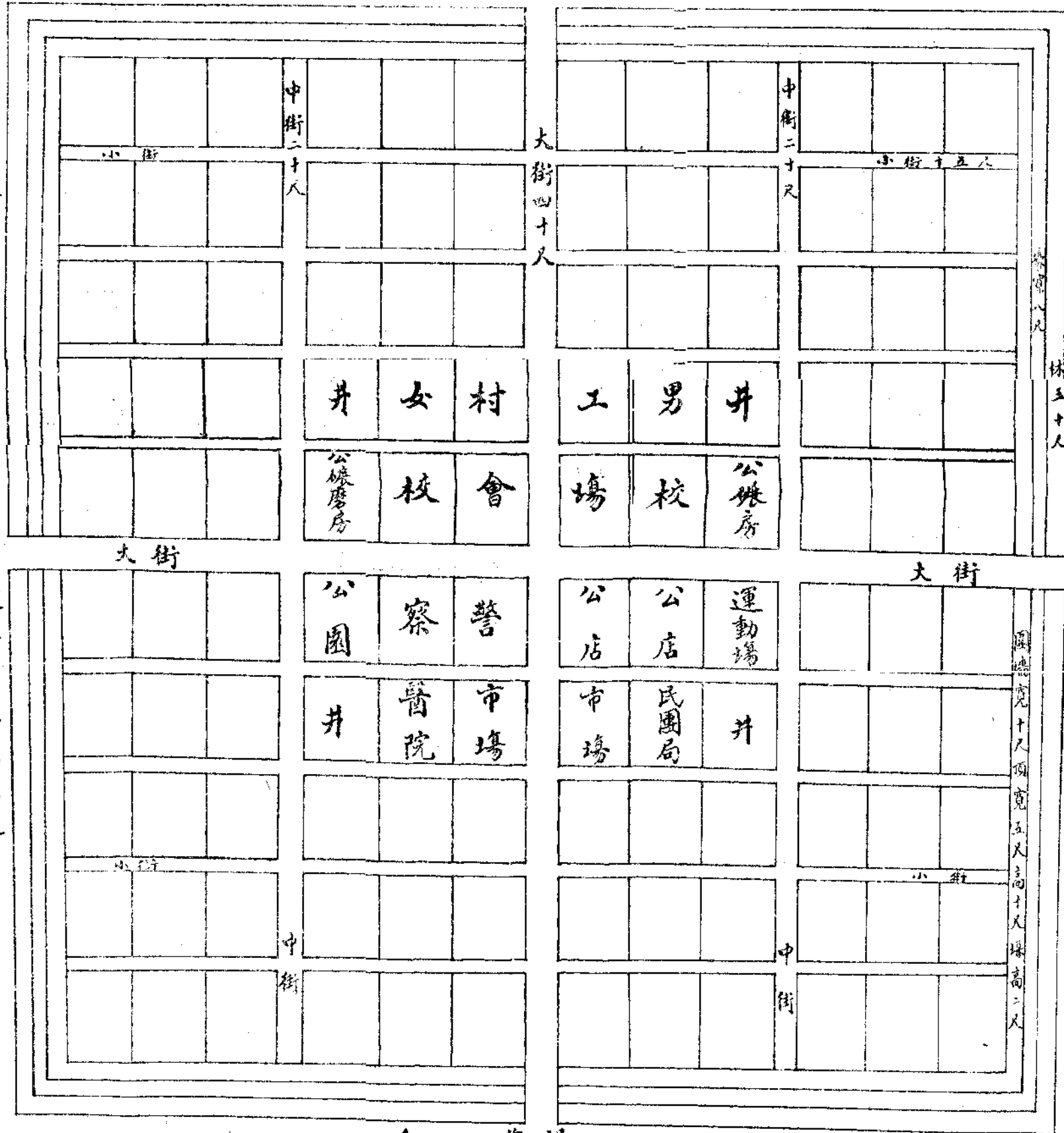
防風林五十畝

防風林五十畝



場圃  
叁十五畝

場圃  
叁十五畝



十九尺

十九尺

西門 縱長一十六百三十六尺  
橫寬二百九十六尺  
計全面積叁頃五十三畝

園總寬十尺 側寬五尺 高十尺 塚高二尺

菜園五十畝

菜園五十畝

場圃  
叁十五畝

場圃  
叁十五畝



頃押金。俟合同期滿不願續約時。如數發還。

(三) 招佃合同上應訂之條件。

(1) 地畝數及四界。

(2) 地等級及租金。

(3) 租佃年限。

(4) 水租田賦。由管理處担負。

(5) 農用一切設備。由佃戶自辦。

(6) 建築房舍及開挖引水小渠。佃戶得管理處之同意。得自由經營。此項工料。俟合同期滿。

管理處照時值酌給償價。

(7) 天災歉收。得減租。或按成分收。

(8) 每年秋收後二月內收租。如因修渠或有他項急用時。得向佃戶預收。但至多不得過租

金一半。

(四) 趙委員意見。現已掛號願佃者。三百餘頃。尚有六百餘頃。並未佃出。不知此二月內。尚

可佃出若干。剩餘不能佃出之地。將來或從畜牧造林方面着手。但經費刻無把握耳。

丙、山東移民之農村

山東移民情形。前已撮述。現在移民事務所。設於永濟渠旁之祥泰魁地方。余等此次來套。晤移墾委員李君子材。及村董李君華唐。劉君開源等。諸事草創。欸又不繼。辦理艱難。可以想見。刻農村大致已具。地畝亦已丈清。每村移民七十餘戶。或八十餘戶不等。有村董一人。副董一人。村董由移民事務所推舉。並由馮督辦加委。用昭隆重。副董一職。則由村董推舉。此為第一任村董之特別辦法。以後村董村副。即由村民推舉也。

(一) 農村圖(見另圖)

(二) 各農村之位置及村董姓名

村名	田地名	村董
魯仁村	祥泰魁	李華唐
魯義村	同元成	劉廣訓
魯禮村	烏尼古慶	王九田

魯智村 福隆昌 王宗耀

魯孝村 永盛和 劉開源

魯弟村 駱缸房西 李魁五

魯忠村 楊曉司圪旦 劉子受

魯信村 劉羅圪旦 景心源

(三)郵政 祥泰魁東距五原一百二十里。南距臨河六十里。移民事務所。乃商由包頭郵政支局。特惟於祥泰魁設一郵櫃。郵櫃事務。由移民一人兼辦。純盡義務。另僱郵差一人。月薪八元。包頭郵局及移民事務所各付四元。由祥泰魁送信至五原。每四日往返一次。(完)

(外湘民新領地客續佈)

# 計劃

## ●察哈爾區十五年度推廣林業計劃

計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察區本年度推廣林業計畫。除重申森林保護章程。地方官植樹考成條例。及強制植樹規則外。其育苗造林植樹。及調查荒山荒地諸端。准照下列各條。切實施行。

第二條 關於督催指導。及調查本計畫所規定事項。得由實業廳分區選派委員。會同各縣知事。負責辦理。

## 第二章 育苗

第三條 察區原生樹木極少。交通又不便。推廣林業。苦無苗木。實行強制植樹。應先以強制育苗入手。各縣鄉村。應於本年內一律籌設苗圃。培養樹苗。

第四條 各縣應籌設縣苗圃一處。其面積按縣缺分三等。一等縣限四十畝。二等縣限三十畝。三等縣限二十畝。由各縣知事。督飭實業局。或農會。勘定適宜地點。並籌定的款。一律限於十五年春季前。呈報實業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苗圃之經營。除由實業廳酌量分給樹種試驗外。儘先採播本地固有榆槐等樹種。及插植楊柳等樹條。其種植方法。由實業廳編印淺說分發。

第六條 各縣除籌辦縣苗圃外。尤應極力促成鄉村苗圃。爲推廣林業之基礎。凡足十戶以上之鄉村。均責令設簡易養苗地。以四分之一畝爲限。十戶以上者。按比例增加。不足十戶者。得聯合設立。（榆槐播種。每畝可得苗六萬株。楊柳插條。每畝可得三萬株。）

第七條 鄉村苗圃地之段落位置。不加限定。要以能養成樹苗爲主。由各縣責令各鄉村長。或農會。負經營之責。其用費之分担。及養成苗木之分配。由各鄉村議定。呈由各縣署核准辦理。本年養苗。以播種榆槐。插植楊柳。其種植方法。由實業廳編印淺說。分發各縣傳布。

第八條 縣鄉村苗圃之成績。由各縣每屆秋末。報告實業廳查核。其報告表式。由實業廳規定分發。并由實業廳委員分往調查。准照植樹考成條例。呈請獎懲。

### 第三章 造林及植樹。

第九條 由實業廳就農林試驗場附近荒山。開闢林業試驗場一處。測勘計畫。着手作大規模之造林試驗。依其試驗結果。作全區造林標準。俟試驗著有成績。即作爲全區第一模範林場。並繼續選定相宜地點。次第籌設第二第三第四等林場。

第十條 各縣應照強制植樹規則第三條。查勘附近荒山曠地。劃定植樹地點。其面積按縣

缺分三等。一等縣至少限三千畝。二等縣二千畝。三等縣限一千畝。依地方官植樹考成條例。分年植樹。

第十一條 每年春季植樹節。或適宜時期。由各縣督飭所屬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於劃定植樹地內。分區植樹。比較成績。

第十二條 各縣植樹地所用秧苗。由各縣苗圃供給之。在縣苗圃未養成樹苗之先。由各縣採購本地樹種。試行播種造林。或插植楊柳。此等簡易種種方法。由實業廳先期編印淺說分發。

第十三條 各鄉村人民植樹。在未養成苗木之前。暫由各縣勸令採購楊柳枝條。直徑在一寸以上者。廣為播植。其地點無限定。田園地界。廬墓道旁。溝邊河岸隙地。均可。

第十四條 監督各鄉村民植樹各縣。應照強制植樹規則第五條。切實辦理。并須將各鄉村植樹成績。於秋末彙呈實業廳備查。

#### 第四章 調查荒山荒地

第十五條 各縣遷於造林之荒山荒地。由實業廳分區委員。會同縣知事。切實調查。編造全

區林地面議統計。其調查辦法。由實業廳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前項荒山荒地調查後。即分別國有公有及私有。按照清丈章程。先將林地所有權劃分清楚。俾免林界不清。發生糾葛。其清理辦法。應於調查後。由實業廳詳細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全區宜林之荒山荒地。調查完竣。並將所有權劃分清楚後。即由實業廳詳細擬定全區逐年造林計劃案。呈請頒布施行。

說明、(一) 查察區興辦林業之困難。首推種苗之缺乏。無種苗而事造林。實等於無米之爲炊。統查全區樹木。種類極少。其生於村旁河岸者。亦不過榆楊柳數種而已。而各縣苗圃。迄未設立。故造林時。不能就地採取種苗。是爲推廣林業最大障礙。即爲一時之計。令各縣取楊柳枝幹。而施行插植造林。則楊柳每樹。亦屬有限。而山地造林。楊柳亦復不宜。故根本解決之方。惟有督飭各縣。多設苗圃。就地養苗。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且鄉村農民。習於耕種。培植樹苗。並稱難事。設家家田圃之旁。均有一培植樹苗之地。相習日久。自成風氣。則每年統計全區民養樹苗。爲數當巨。農家既有樹苗。則每屆植樹造林之季節。自必不強其栽林自栽。而強制植樹規

則。自可推行無阻。

(二) 察區林業之重要。既如上述。亟應籌設一大規模之林場。以作人民造林之表率。查本區農林試驗場。雖創辦有年。而林場太小。殊不足以供興作而資觀感。應就該場附近諸山。劃產闢之區。作為林場。分成區段。以研究其土宜樹種及造林方法。詳細設計。從事作大規模之造林試驗。以試驗之成績。作全區之標準。一處有效。再行推廣。循序漸進。則林業之振興。方不致徒托空言。

(三) 察區宜林之地。概言之。自屬不少。然確實面積。共有若干。則毫無根據。查東西各國。關於土地。類皆按地質土宜。分別農林畜牧各種。編有詳確之統計。故對於興辦各種實業計劃。皆切於實用。察區當推廣林業之初。對於林地之調查。首不容緩。俟全區林地調查完竣。再行着手編成全區造林計劃案。依次進行。有條不紊。則實效可期。而同時何地宜農。何地宜牧。亦可分別調查統計。以作全區墾牧行政之標準。

(完)

# 特 載

## ●民國十四年西北大事表

璋

一月二日察區張都統令興和道尹考核吏治。●七日張都統令各縣局調查地方積弊。詳擬改革計畫。●十日張都統令警察廳豁免零星貨捐以蘇商困。又擬訂整頓本區稅捐辦法大綱。分令財政廳烟酒局張虎多稅關遵照辦理。●十四日察區警察廳飭區添設雜院貧民戶口簿以清匪源。●十七日張都統令財政廳擬訂章則征收捲煙吸戶捐。●二十日綏遠李都統令禁賭博。並訓令各機關不得再稱大人老爺等名詞。●二十二日綏遠鄧道尹訓令各縣局遵行興利除弊各條。●二十七日張都統規定所轄各軍及各機關職員制服簡章。●察區王教育廳長通令各縣速設國語統一會。●二十八日張都統通令嚴禁各機關人員聚賭冶遊。●二十九日李統都通令禁吸鴉片并運販烟土。

二月一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不准擅用刑訊濫押跪審及受賄等情弊。●馮督辦規定限

特

載

三三二

制宴會及婚喪送禮辦法。●五日察區警察廳就地籌捐設官醫院不取藥資診費。●塞北稅關監督署令各分關務將掛號弊習革除。●六日綏遠李都統嚴禁種烟犯者分別槍決監禁。●察區教育廳訓令各縣勸學所改爲教育局。●九日李都統令在公人員各遵階級克盡厥職不得稍有違抗。●馮督辦佳電限制宴會餽送及稱呼。●十四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設通俗教育講演所。又訓令設天足會及施行期限。●十八日張都統擬定清鄉章程通令全區舉辦清鄉以靖地方。又令各縣局對於村正副務須審慎遴選。●二十一日張都統令財政廳設立糧捐局籌收糧捐藉維民食。●二十三日綏遠教育廳籌辦綏遠月刊暨教育季刊。●察區教育廳及實業廳亦已分別創辦教育月刊及實業月刊。●二十四日督辦諭各屬第一科科長由道署派委。●二十五日張都統組織攷核吏治委員會。●李都統擬定村正副選舉法。又頒發村正副辦事須知。又令各知事局長每月下鄉一次勤求民隱。●二十六日張都統擬定各縣局改組總務科辦法分令遵照辦理。二十七日綏遠道尹規定婦女纏足罰金辦法。通令各縣遵行。又令各縣飭人民每家每人植樹一株。

三月一日張都統訓令各機關。裁減不到差人員。●二日李都統擬定各廳道縣局所每日辦公起止鐘點。●塞北稅關監督擬定考核各分關徵收成績獎懲章程。●九日張都統設立察區公報處。●十二日李都統飭佈告商賈人等公平交易。●十五日李都統嚴禁溺棄女子以重人道。又訓令設法驅蠅以重衛生。●二十二日綏遠五族學院正式開院。後改名爲西北公學。●二十三日馮督辦電段執政及交通部籌辦優待山東移民。開墾河套一帶。●張都統通令各機關在職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三十一日張都統佈告土匪如果改悔歸正。決不究其既往之罪。

四月一日察區警察廳選派醫員每月診斷妓女。按名發給服洗各藥。以防花柳病傳染。●綏遠道尹布告人民。實行禁止纏足過期處罰。●察區沈交涉署長因美婦抗稅毆人與美領事交涉。將現行犯王文樓交出懲辦。●六日張都統令各縣局勸諭匪類悔罪改過。并擬定歸順條款及悔罪書式分別遵照。●綏遠道尹奉李都統令准交通部函送京奉京綏鐵路發售移民減價規則。飭各縣局遵照妥爲接洽。●西北銀行開幕。●塞北稅關監督令各分關不得違章處罰。●十三日察區因利局成立。●十五日馮督辦派兵兩團在



張垣附近開渠疏河。●十七日張都統訂定察區蒙旗事務所單行條例並組織漢蒙委員會。●二十日劃分察綏爲三林區由都統鎮守使分任官長擇地種植努力進行。隨時舉報查考。●察區育嬰救孤兩院成立。●張垣通橋客歲被水沖壞。張都統籌款十萬元。委興和道尹改建鐵橋。●二十一日馮督辦籌辦一新村於張垣。●察區龔實業廳廳長呈擬推廣林業辦法。●二十六日察區平民醫院戒烟局開幕。●廿九日察區平民女子工廠成立。●三十日察區張北縣屬朝陽村地方設立張北縣朝陽縣佐一缺以資佐治。五月四日改私立西北職業學校爲綏遠全區實業專門學校。●六日綏遠道尹提倡植樹。●八日張都統通令禁止各屬商民買空賣空以杜流弊。●九日察區開實業教育展覽會。●十日張都統請於中央政府將察區移治康保以欸緝不果行。●十一日馮督辦張都統約集蒙古王公總管在張垣開盟旗聯歡會。凡五日。通過議案多件。●察區警察廳禁止妓女在外遊唱及着艷服以維風化。●十四日綏遠道尹呈李都統遵擬調查蒙旗戶口辦法及五族通婚獎勵辦法。●十九日李都統令在職人員不准沾染鴉片嗜好及爲狎邪之遊並斷踪戲園酒館。●廿日西北輔治宣講研究所成立。●廿三日綏遠組織民

樂社。察區先已組織民樂園。●二十三日張都統令各縣局以收入行政處分之罰金津貼煤火費。●廿五日張都統令各縣局裁汰從前差役規定法警傳案旅費。並查明陋規。化私爲公。●廿五日張都統令各縣局對於節年民欠分別緩急從嚴催繳。並規定提成分數。●廿七日張都統令各縣局將司法收入之罰金。按月榜示。●三十日綏遠道尹令各縣提倡家庭實業。

六月五日察區組織捕蠅促進會。●察區圖書館開幕。●張都統令各征收機關處罰商民漏稅。均應照章辦理。不得任意加重。又令各征收機關不得以目不識丁之人。充任征收事務。●李都統禁止人民不得私售與外人田地。●九日滬案發生後。馮督辦極爲痛心。曾以魚電徵得張作霖同意。擬聯合二三國民軍領袖。及西北方要人。電執政嚴重對外。不必顧慮。●十日張都統令財政廳附設財政調查處。●十四日馮督辦自捐一萬元。全體軍官佐捐一萬元。匯滬援助罷工工人。●十九日張都統通令各機關禁在職人員冶遊。●二十日西北民政以掘渠修路種樹牧畜爲最重要。察綏各屬早已進行。張都統刻命將已往成績未來計劃具文詳報以憑查核。●二十五日馮督辦派兵修築黑石壩。●廿

六日新立綏遠第二中學開學。●廿七日馮督辦通電全國主張一致對外。取消不平等條約。●李都統令發推行露天學校簡章。●廿九日張都統令煙酒局將察西各縣煙酒稅率。改與察東一律。以昭劃一。

七月一日綏遠道尹遵李都統命派員分赴各縣勘查煙苗。●察區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脫離區立師範學校而獨立。●察區女戒煙所成立。●馮督辦爲滬案又電政府主戰。●六日馮督辦覆倫敦美國聯合通信社電主張修改不平等條約。●察區第一師範學校增招蒙古師範班及高小班。●七日馮督辦電令修通水利。●十日察區教育廳籌辦蒙文週刊。●十一日馮督辦訓令特別防範赤化播傳之說。●十五日綏遠五族聯歡會開成立大會。●塞北稅關監督令各局如有收稅不給票者查實定送法庭嚴辦。●廿一日綏遠道尹奉李都統令嚴禁外人自由貿易及擅行牧畜。●二十四日察區實業廳呈請咨部試採集沙壩煤礦俟手續完竣。即遵礦業條例正式呈請立案。又籌辦農林傳習所。●二十八日西北陸軍幹部學校開學。●察區寶昌康保兩招墾設治局一律改縣。●張都統令興和道尹轉飭各縣知事將縣署一二科改編爲股以明系統。

八月五日察區現有農林試驗場改爲全區農林試驗場。●六日西北吏治研究所開學。●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放足罰款寬限兩月。仍積極進行。●八日塞北稅關監督令各局如有私設分卡。限文到即日取消。○張都統再令各機關。凡有兼差及掛名支薪者。應一律認真裁汰。●九日京綏路總工會開成立大會。馮督辦派代表致詞。●十二日察區教育廳訓令各縣酌設社會教育機關。●十三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禁止人民葬親等禮。過於奢侈。並禁浮厝棺木。匿喪不葬。●十六日時開守約會成立。各機關到者一百一十九人。●二十日馮督辦夫人創設西北婦女講習所開學。●二十二日包寧路由劉郁芬師長率部下興工。●二十五日察區土壤水量缺乏擬開渠鑿井興辦水利。張都統令興和道實業廳擬具章程備核。●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實行林業獎懲簡章。●三十日馮督辦建築勞工休息室多處。●三十一日中央政府特任馮督辦爲甘肅軍務善後督辦。

九月一日綏遠新立第一女子師範開學。●包寧路舉行正式開工禮。督辦王瑚係本年三月間中央特派。●張都統另定各機關職員識別章。及佩帶等級通行。遵照。●三日西北陸軍後方勤務所成立。●馮督辦派軍隊修築平滂路。●塞北稅務監督沒收俄商和信洋

行匿報等貨。●張都統規定察區警團辦理盜案限期及獎懲章程。●五日察區交涉署施行外商營業執照註冊章程。及徵收保商工程警察日費章程。●張都統令興和道尹籌辦縣署佐治人員養成所以宏造就。●七日西北銀行傳習所開學。●馮督辦刻難赴甘。命劉郁芬蔣鴻遇二人赴甘接事。並代拆代行。●八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按月所收罰款全數呈報一次並榜示通衢。●九日李都統請於中央包頭鎮改設縣治。●十日張都統前設妓女學校強迫習藝。今又定根本救濟辦法。●十一日張都統令審判處轉飭各縣司法公署。迅將積壓案件清理判結。●十三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於牆上多書格言及畫通俗教育畫。●十四日馮督辦查禁蒙古奴才制。●十六日張都統委員調查八旗三羣兩翼等處預備設治。●十七日張都統擬於隆盛莊卓資山兩處。分別添設縣佐。令興和道尹查明妥擬具報核辦。●十九日張都統令各機關。凡屬呈報文件。均須由主官親自署名以昭慎重。●二十二日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開幕。●察區交涉署呈都統文爲英商和記洋行在集寧違約牧羊。擬請援約按例沒收。並由中國地方官執行。●二十八日張都統令各縣查明糧食收穫情形。暨民有車輛牲畜數目。分別列表呈核。

十月一日馮督辦通電就甘肅督辦職。張都統令各縣知事凡遇軍隊用車應按鄉區平均攤派。不得任意抓扣。致滋擾累。●二日馮督辦賜各軍官眷屬布麪。●李都統嚴禁在職人員入劇園看劇。●三日西北教育處擴充平民教育計劃。經馮督辦批准着蔡綏兩區先各籌一萬元。積極進行。●五日張都統因張虎多稅關收入較往年幾多一倍。特請政府獎勵。●六日馮督辦飭本署軍需處及察綏軍需課成立廢品改造所。又令各師旅長籌設培德女學校。凡軍官眷屬皆須入校。並重申官佐納妾之禁令。●七日馮督辦由張家口起程。西巡赴包頭。●八日新立綏遠職業學校開學。●馮督辦設立西北汽車運輸總公司。通令中外汽車行不准私自營業。并修整張庫汽車路。●中央特任薛篤弼爲甘肅省長。綏遠道尹令各縣興修道路。●十三日張都統改革蒙古王公服制禮節并禁用舊歷年月清制衣帽咨令查照。●張都統令財政廳擬具簡章設立皮毛藥磨車駄公益捐局。●十五日興和道尹設縣佐治養成所。●十九日馮督辦因張作霖徵其對直奉戰事之意見。覆電惟盼和平以救民。●廿日中央特任劉驥爲京兆尹。●廿二日張都統訂定辦羣選補官缺暫行辦法通令查照。●二十三日張都統令財政廳規定清查逃糧地畝

收歸公有辦法。●二十七日馮督辦通電贊成趙爾巽等之和平主張。●三十日馮督辦令派梁秉凱等調查察綏兩區吏治。●三十一日張都統令各縣知事及司法官吏對於監犯注重教誨。并令審判處妥擬教誨人員獎懲章程。

十一月一日察區成立風化改良審查委員會。●八日綏遠道尹訓令各縣局妥擬民食麥麩改良辦法佈告商民不良麥麩禁止銷售。●十二日張都統電請臨時執政飭令鹽務署妥定口北蒙鹽局與收稅局權限。●五日察區實業廳將沒收英商利記洋行之羊隻組設畜牧試驗場。●十一日近畿馮軍因奉軍進逼略撤退以示維持和平。●十二日馮督辦限制濫設閒員。●十五日甘肅第一師旅長李長清團長包玉祥謀變被捕。●二十五日馮督辦電勸張作霖下野。張部郭松齡返戈攻奉。●二十七日綏遠教育廳通令各縣局設立通俗圖書館。●馮督辦自包頭回張垣。明令限制現金薄弱之各銀行錢號濫發紙幣。當在包頭時舉辦各種慈善事業。促進平民教育。政績甚多。

十二月一日塞北稅關監督令將各局私交器具作價收歸公有以後不准再有此項名目。●寧夏蘭州間汽車路已通。●興和道尹通令各縣整飭義務教育。●張都統政績卓著中

中央政府明令嘉獎。●四日馮督辦以禁煙爲入甘第一要政。電薛劉蔣忍痛行之。●中央政府任宋哲元爲熱河都統。因闕朝璽出亡熱民哀懇赴援。●七日國民軍因直督李景林助張殃民。背約挑釁。出兵制裁。以張都統爲總指揮。●九日西北婦女協進會組織陣前看護隊。●馮督辦電段執政主張十二條政策。●十四日甘肅督署籌辦軍醫教練所。并籌五族學院吏治研究所。●二十日察區警察廳創設教養院。收容無賴游民。教之習藝。●馮督辦飭宋都統保護河圍場森林。●二十二日國民軍佔北倉。乘勝直搗天津。李景林逃。●廿七日李都統佈告保障法官以防姦民誣讒。●二十八日甘肅省長改革縣知事任期。惟以賢否定去留。不以久暫爲黜陟。

馮督辦移治西北不過一年。而百廢具舉。茲彙編其政績。倉卒間遺漏殊多。且各種建設事業。察綏各處大抵相同。甘肅熱河勢將一致。茲表本此詳彼略之法。未能分別各地一一列出。望閱者舉一反三。勿拘泥地名。則得編者之意矣。(完)



特

載

四  
四

# 政聞錄

## ●國民軍與人民

### ●國民軍愛民民愛國民軍

馮督辦嘗云。國民軍之勢力。培植之法。在乎得民心。與人民合而爲一。然欲證明此語之不虛。最好在戰時火線上。由客觀得來之證據爲最確。國民軍此次出兵。轉入戰爭漩渦。實出於萬不得已。在未出兵之先。各地代表請國民軍之出兵也。誠若大旱之望雲霓。及既出兵也。各地人民箠食壺漿以迎。足證明國民軍與人民合而爲一。故急錄之。

(一)前線人民歡迎國民軍之略情 據石旅長敬亭巧電。謂此次皇后莊西洲來莊子線。與敵鏖戰之際。百姓皆箠食壺漿。赴前線爭送。有西洲王有功子後茂。送來稀飯。行至中途。爲敵彈擊傷腿部。職親其家慰問。賞銀一百元。將該受傷人送往北京醫院調治。全家感激不已。昨查訪至該村。王有功携西瓜一小筐。點心一包送來。辭之再三。彼置之不顧而去。等語。各戰地人民饋送壺漿者甚衆。特舉此以概其餘。

(一)獻水攻計期速滅敵 國民軍前進至楊村。各莊父老羣集張總指揮處。請求開掘楊村北方褚莊及下米莊南方高樓之河堤。淹沒直軍。以期早日殲除。我們情願自行掘開。且此水掘開後。人民并無損害。因直軍現在所佔之溝壘。當夏日皆係水澤故也。但張總指揮意謂敵皆係我同袍。不忍加此慘酷手段。故嘉其意而不允其請云。

(二)報告敵情 前國民軍進擊李景林軍至楊村時。國民正乘勝前進。附近鄉民由彈雨槍林中冒險前來報告。謂李軍於鐵路各處埋有地雷很多。卒由鄉人領導。一一掘出。又有土人某直向某旅長報告敵情云。十日前曾被直軍擄去挖溝工作。八九日始行逃回。直軍對於地方居民甚爲虐待。故其結果如此。

(四)國民軍之不擾民 西北兵站交通監車馬輸送處。前以輸送軍需。待用駱馬甚夥。曾請歸綏縣征集駱駝四百四十隻。由火車載運前往。後忽派警送歸駱駝三十四隻。昨又派范隊長得功送還一百三十五隻。聞將陸續照數送還。且前徵集張天喜之駱駝。在張北縣黃花坪倒斃一隻。已就地變價六元。茲復由處賠償三十四元。一併交縣署轉給駝夫收訖。似此有借有還。體恤備至。詢可謂不擾民之軍隊也。

## 新年與新橋

### 張家口新建鐵橋元旦日舉行落成典禮

張家口爲我國北部跨永定河上流而雄立之大市場。原有石橋連絡。其橋東西向。故市之在東者曰橋東。在西者曰橋西。與歐洲奧牙利京城之布達佩斯（Buda-Pest）同其景狀。但年久失修。河身淤塞。橋墩之間。能容水量。僅三十五公尺。前年山洪驟漲。橋亦衝毀。且兩岸市場。盡成澤國。馮督辦駐節此間。注意市政。對於便利人民及連絡兩市交通關鍵之通橋。特以巨資（約十萬元）飭市政處包與京綏鐵路局建築新鐵橋。名清河橋。橋身延長。橋墩縮小。能容水量一百五十公尺。較前約大五倍。開工以來。忽經半載。因工程浩大。加之橋基底坑。夏間又被水沖數次。致預定時期。未能落成。嗣經市政處迭次督促。該路局亦加工趕建。適於本年元旦。舉行新橋落成典禮。並於是日開始通行。橋之基墩上。滿書格言。圖畫故事。鐵欄上用紅色油漆塗抹。遠望之如長虹。其東西橋頭。皆欄以石柱。柱之中間並穿以兩層鐵挺。以保行人之安全。值此新年。舉行新橋落成典禮。而市民經過此新橋者。更必發生無窮之新感想也。

### 馮督辦戎馬倉皇中關心圍場森林

## 電飭宋都統加意保護

熱河圍場林區。佔圍場縣全境三分之一。周圍約七百餘里。林木種類。有黃松沙松榆樺楊柳。椴柞杜梨苦櫪等重要木材。不下十餘種。副產有蘑菇蕈芪黨參甘草赤白芍等重要藥材。古木參天。森林密布。此爲吾國北部著名國產之一。外人遊歷其地者。靡不嘖嘖稱道。在前清爲皇族游獵之域。本爲禁地。守以軍隊。至前清光緒三十年。在圍場之吉布汰地方設立木植局。隸屬於直隸總督。准人民繳款伐木。兼營開墾事業。開放自此始。詎料主辦其事者。只知索款。對於森林保護。伐木手續。漠不關心。以致森林銳行退化。據西人先後估計林地所佔之面積。在前清宣統二年尙有三千方里。至民國三年少至七百餘方里。又據木植局之民五調查估計。則僅剩一百方里。確否雖不能斷定。然其減少之鉅且速。實堪駭異。值此熱區紛亂之際。倘不力加保護。則盜賣潛伐。在所難免。將恐著名國產。有消滅之虞。而西北方面。興無所取材之憾。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氏。經營農林。不遺餘力。對此天然林區。特擬具體辦法。電飭熱河宋都統加意保護。當此戎馬倉皇之際。而馮氏猶措意於此人不注視之事。誠可謂對於實業之熱心矣。

# 大事記

## ●國內大事記

嘯岩

十二月十九日●日本元老主助張作霖○日本元老院一般意見。主張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須有相當之保障。日本須援助張作霖云。●豫軍對魯四路進攻○岳督辦調田玉潔率部抵兗後。李紀才總指揮召集各將領會議。決定分四路進擊。以田玉潔等爲指揮。以期早日掃除張氏云。

二十日●滬學生及市民又被英巡拘捕○全國學生總會及上海學生聯合會電稱。謂本埠學生因日本出兵援助奉張。及日本同興紗廠毆傷拘捕工人事。在英租界講演。被捕房拘去二十餘人。市民數人。此地學生尙繼續奮關。望各界速起聲援等語。五卅慘劇又將有重演

大事記

之勢。國人對此。作何感想。●熱河國民軍聲討李景林○熱河國民軍將領劉勝山張鵬飛等聯名拍出聲討李景林通電。內有李景林以奉系元兇。竊據直隸。禍國病民。荼毒經年。乃者日暮窮途。尙不懺悔。尤復擁兵自衛。冀圖私逞。……山勝等丁茲艱鉅。忝領師干。除暴安良。匹夫有責。爰集同志。共揭義旗。誓搗黃龍。澄清禹甸等語。

二十一日●郭松齡軍佔領新民○郭松齡馬日捷電。謂敵軍大隊於白旗堡集合完畢。即於二十一日開始向新民攻擊前進。即於午頃以第二軍攻下新民之敵人第一線陣地。復續行向巨流河附近敵之第二線陣地攻擊。亦隨即佔領等語。●葉恭綽私簽吉敦路約大露佈○葉恭綽與賣國賊張作霖聯合私簽吉敦鐵路墊款一千八百萬元一節。已由交通部航政司長凌昭以個人名義發出通電。宣佈內容。略云。吉敦鐵路。爲吾東三

四九

省重要幹綫。國防經濟。動關國家存亡。……不意張作霖甘心賣國。竟於十月二十四日秘密訂吉敦鐵路贖款條約。……二十四由葉恭綽呈段執政。即盜用印信。與日本簽立合同。……查敦化密運朝鮮。此路接軌南滿鐵路日本海運。開東三省與該國交通之捷徑。……此種盜用印信。訂立密約賣國喪權之行為。證據確鑿。我全國國民應如何奮起力爭。以挽國權而救危亡之處。統祈一致主張。以期達到廢約目的。而除國家百年之大患等語。值此全國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熱情沸騰之際。竟有張作霖葉恭綽與日本秘密訂立之賣國條約發現。願全國國民羣起反抗。能符凌君所期望也。

二十二日●國民軍攻下天津○據國民軍總參謀處電稱。本軍於本日拂曉五時對天津舉行總攻擊。六時突破敵之中央障地。隨即進佔北倉。午後二時張之江李鳴

鐘兩都統先後進入天津。俘獲人員馬匹無數。槍械彈藥堆積如山。現正在檢查中云。●日本派兵赴滿洲之一種解釋○日本出兵滿洲對新聞界解釋云。依照日俄波斯莫斯條約規定。日本得在滿洲設置一萬五千人之鐵路守備兵。日本欲以此掩飾天下耳目。而不知其計之拙也。

二十三日●滬案只值七萬餘元○滬案經司法調查後。使團忽發表聯合宣言。其所持理由毫無根據。大意謂三委員調查報告。各有異同。不能看出一致之點。且謂調查書中。無華人作證。不能認為完全。唯有追認前此滬案之判決書為有效。以作解決此案之根據。對捕頭愛伏生及總巡麥克楊宣告無罪。聽其自動辭職。要華人死傷。則出七萬五千元為慰藉金。交與中國當局轉交被難之家族。就此了事。然則滬案代價。只值七萬餘元。請國人注意。

二十四日●吉敦路借款閣議主張嚴查○葉恭綽私與日人訂立之吉敦借款合同。本日閣議。某關係當局提出討論。結果。以此案關係國權與外交。擬與日本正式提出取消該項合同之交涉。並由外交當局向日本抗議。否認此項合同爲有效。一方對於秘密辦理此案現尙在京之交通部員陳福頤等。從嚴查究其中之一切黑幕。將來卽由司法機關提起公訴。缺席判決其罪名云。

●留日學生抗議日本增兵滿洲○留日中國學生開會。對於日本在東三省增加軍隊之行動。表示抗議。當經議決要求日政府速予撤退。嗣又晉謁外務省及參謀本部。投遞該會之議案云。

二十五日●粵外交團警告各國公使○此次反奉戰爭。遼河方面。約有日軍兩師。冒充我國兵士。幫助奉張抵抗。郭松齡。又南滿鐵路一帶。藉名增防。以保護日僑。滿佈日兵。英日及其他協約國外人。恃有治外法權之保護。

有協助李景林建築戰壕及其他軍事行動情事。特提出抗議書。警告各國駐京公使。及日本外務省云。●北京各團體討論日本出東三省○北京各法團。因日本帝國主義者出兵東三省。援助國內最反動之奉系軍閥。干涉我國內政。侵犯我國主權。特於今日假北大第二院開會討論應付方法。

## ●國外大事記

十二月十九日●莫索爾人民反對聯盟判決○莫索爾問題雖已判決。但土耳其英吉利之關係不能有所變更。除土政府已訓令土國代表團向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出嚴重抗議外。卽莫索爾居民本民族自決之精神。對於聯盟會將莫索爾交與伊拉克之辦法。亦誓死反抗云。

二十日●蘇俄拒絕加入聯盟會裁兵大會○國際聯盟業正式邀請蘇俄加入裁兵會議。請柬中表示重視蘇聯



對裁兵之意見。謂蘇聯不獨有加入會議之必要。并應參加籌備委員會。惟蘇俄外交委員長翟趣林對聯合通訊社記者表示。謂在謀殺倭羅斯德(共產黨)案發生之瑞士國內。舉行任何會議。蘇俄決不參加云。○美國亦謀莫索爾問題。○英美兩國公司。均與莫索爾之油田權利有關。故美國開墾公司及波斯公司。現已圖謀受此項權利。而衆議院亦定期開議。討論此問題云。

二十一日●停泊黑海之英意海軍赤化。○英國停泊黑海之溫德提夫號巡洋艦。全體船員。舉行大示威。高唱革命歌。同時意國黑海戰艦兩艘亦發生同樣舉動。大倡共產主義。●法摩和議破裂。○法國與摩洛哥休戰和議。因法國表示不滿意克里木將軍提出之條件。已完全破裂。并克里木將軍之軍隊。又開始向法西聯軍陣地攻擊。軍事進行頗為順利云。

二十二日●俄土締結同盟條約。○蘇俄外長翟趣林與土

耳其外長耶費克路西貝。在巴黎締結盟約。其內容(一)締約國一方如受一國或數國軍事攻擊。對方須對該方守中立。(二)締約國一方對對方。不施任何攻擊。不與一或數個第三國作任何敵視對方政治性質的與防害海陸軍安全之結合與協定。不參與一個或數個第三國加諸對方之任何敵視行動。(三)本約批准後。即生效力。期限三年。此約締結之用意。係在抵制英國在近東之勢力。觀土耳其輿論對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判決莫索爾問題表示反對一節。則上述條約自屬特別重要。

二十三日●聯盟裁兵會前途悲觀。○日內瓦政界。關於裁兵大會日來進行之結果。因利害衝突。咸持悲觀。如裁兵計劃。應根據各國民族之多寡。及凡爾賽和約規定之德國軍力。則法國之軍力須在七萬五千名以下。而此層法國已表示反對云。

二十四日●美國致慮加入聯盟裁兵大會○政府方面代表對人表示云。預料美國對於國際聯盟會裁兵預備會之邀請。行將容納。現政府正研究承認方法。華盛頓及全國各地。皆表示贊成加入該項會議。但有謂美國將仍做先時辦法。簡派觀察員代表政府出席旁聽云。

二十五日●法國對敘利亞之懷柔政策○法國駐敘利亞

新總督朱維奈爾。向敘利亞回教和平代表團演說。撮要述法國對敘利亞之議和條件。(一)和平恢復後。根據憲法選舉代表會議。(二)允許大赦。正十五日內投誠之叛徒。(三)於戒嚴令解除之一月內。召集所選舉之代表。但敘利亞代表堅持獨立自主。決不入此懷柔政策之圈套云。

## 雜俎

### ●詩

#### 北遊雜興張垣元旦

舌存

旗飛五色紀新元。彈指共和十五年。鑿空談天驚往事。封侯人尙笑張騫。

佳節同鄉感異鄉。張家有口姓名香。相逢一笑爭相祝。吉兆雙雙是吉祥。

憑誰揮斧逞神工。百尺凌空臥彩虹。屺上老人今不見。英雄空唱大江東。

萬頃冰如一鏡磨。人間璀璨有銀河。葡萄味美來西域。爭把浮槎碎碧波。

明張文樂上下堡故名張家口此地羊有四角雙雙長尺許通橋鐵製歷數月本日落成橋柱並繪有屺上老人等故事河水冰凍遠望直如銀河兒童爭溜其上或故碎冰以爲樂

雜

俎

五三

漢景元日 民國二年

黃克強

萬家簫鼓又宜春。婦孺歡騰楚水濱。伏臘敢忘周正朔。興尸猶念漢軍人。飄零江海千波詭。檢點湖山一壘新。試取羣言閱興廢。相期嘯覺副天民。

潼關道中

于右任

慷慨同仇有古風。開關幾次出關東。河聲岳色驚人句。寫出秦人百戰功。世亂爭雄爲要害。時平失險亦巖疆。桃花紅雨梨花雪。飛去飛來傍戰場。

遊越裳有感

呂志伊

行到日南天盡頭。經冬溽暑未全收。市開西貢臨無地。河導南溪屬上流。遠近層巒青積纒。春秋香稻綠盈疇。勝家儘有葡萄酒。痛飲難銷萬古愁。

格言

大凡朋友須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勸意多。方是王陽明。惡緣省而不已。終必至於絕其惡。善緣增而不已。終必至於純乎善。龍舒淨土文

詞

瑞鶴仙

林君烈敷來甘在滄源勾留數日。把晤甚快。因再出陽關賦此誌別。

彭鎮五

關頭原是客。問家山何處。江南同籍。籌邊挾鴻策。認昆侖山下。往時泥迹。匆匆又逸。算草草離愁未息。待他年剪燭西窗。

再紀班生成績。心戚三徐獅吼。百粵龍驤。正深牆闥。頻添海舶。神州地。怎能擲。盼乘槎星使。鞭絲絨帽。早把邊情綴。筆快歸來大樹將軍。和平救國。

### 歌

#### 戒說謊歌

薛篤弼

好說謊久成習慣。關係最匪輕。失却信用損人格。作事定不成。尖嘴薄舌偏自得。折福誤一生。自欺欺人切宜戒。保守好身名。

#### 戒惡念歌

世界上人禽分辨。相差只一線。時時刻刻要留神。惡念須斬斷。屋漏之中有帝天。莫謂人不見。凡事但能問過心。纔算是爲善。

#### 弭盜歌

王佑

大余太、大余太、縣治設在黃河外。只因五原疆域寬。故將此地設爲縣。記從前、最受害。良莠雜處非常壞。無教育、無懲誡。人民殺搶常稱快。縣官居地遠。軍警刻難派。一遇事發生。大驚又小怪。只望官長把匪拿。誰知匪已逃出塞。地也無人耕。屋也無人蓋。大好土地日荒廢。都統道尹發慈祥。因此設縣大余太。爾商民、各自愛。敗壞風俗趕快戒。爲士爲農爲工商。各執其業何自在。若怕改悔無路走。格言足以開愚昧。沿村沿戶均寫着。熟讀遵守是爲最。持身接物都指引。一生受用無妨礙。倘若不改壞習氣。不學

好人專學賴。每每三五結成羣。私自暗藏利器械。白晝伏居夜出行。到處村莊來擾害。你看督辦住包頭。都統又把兵來帶。四處官兵多少人。能夠容汝在其內。今日派區兵。明日調軍隊。一朝被拿獲。反不如乞丐。口供招實便槍決。任你強硬總難耐。人生第一是性命。何苦拖棄死無悔。又如最親爲父母。再次兄弟妻子輩。相親相愛樂天倫。因甚視之如草芥。不如聽我勸誡歌。急早回頭自安泰。綏區政務概從新。不似往年之腐敗。督辦都統真愛民。對於各官常訓誨。每稱百姓爲主人。爾等聞之應感戴。有弊必除利必興。此項長官得難再。從此猛醒爲良民。各人快把刀來賣。賣刀買犢劍買牛。去惡從善何慷慨。家家戶戶有至樂。夜不閉門犬不吠。太平獨見西北方。人世難得此機會。局長爲汝策安全。心力已疲氣已邁。望大勸小老勸幼。其各奉行切勿懈。

●雜錄

●禽獸世界

尹血兒

(15) 俠義之貓

六安鄉人有畜鷄者。鷄孵卵得雛十餘。率之啄食於庭。一鷹猝從空來。母鷄張兩翼護覆其雛。鷹力搏母鷄。啄其頸。血肉淋漓。終不釋。相持方急。所畜斑貓。從草間望見。倉猝一躍。爪搨鷹頸。力嚙之。鷹驚釋鷄。返鬥極力。格撲久之。一伸啄。貓腹破。腸出。痛絕乃釋。鷹毛羽離落。欲飛去。盤旋良久。仍墜於地。比人至。鷹貓俱死。鷄雛竟保全。(近人筆記大觀)

尹血兒曰。『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此吾國之古諺。而爲我四萬萬同胞所熟知者。吾儕遇事。多缺乏公

德心。此國勢之所以日弱。而國恥之所以日增歟。嗟乎。土耳其復興矣。國人亦有亦步亦趨之壯志乎。請皆速起。效貓所爲。則我五大民族所共建之大中華民國。或有吐氣揚眉之一日也。  
(格言)貓爲有理性之動物。波斯

(16) 報仇之蟻

吳門尚書巷。有某住戶。用一顧姓老媪。年已七十餘矣。生性惡蟻。一見便殺。主人時加勸戒。皆不聽。一日因失足於階下而死。主人即以蘆葦其屍。遣人報知顧媪之家。其子婦來收殮。掀簾之時。但見自首至足。皆爲無數蟻子盤繞。驅之不去。無已。惟有將屍與蟻共入殮而埋之。人皆目爲殺蟻之報云。(吳門故聞)

尹血兒曰。蟻之爲物。至細至微。尙知報仇。何況怨毒施於人哉。書之爲天下好殺者戒。

(格言)蟻智可師。所羅門王

叢談

●西北風俗談(內外蒙古) (續)

丁、驅魔術 蒙人知識淺陋。迷信神魔。病不延醫。唯曰有鬼。驅之則病自愈。驅鬼之法有二。曰送鬼。曰跳來青。茲略述之。送鬼者。人有病時。即請喇嘛若干至家。用芝麻油和小麥粉作鬼形。咬牙瞪目。望之愕然。至麵鬼之大小。(有高五六尺者)與喇嘛之多少。每以病者家中之貧富爲轉移。難以一概論。作畢。喇嘛齊起誦經施法。播鼓鳴金。隨將麵鬼送之野外。舉火焚之。即反身疾馳。病者家中。蓋恐鬼知其路。復反病者體也。跳來青。即巫覡假療病以惑民之俗。亦蒙古通行之

驅魔法也。病時請巫者一人至家。左手持鼓。右手執鞭擊之。繞院疾馳。身亂動。口亂唱。令病者追隨其後。迨病者力疲身倒於地時。則欣欣然曰。鬼已無力。脫離人體矣。蒙人迷信宗教。迷信魔鬼。竟用驅魔以治病。因此蒙人死於非命者接踵。宗教流毒亦云深矣。

總上以觀。欲謀蒙古種族思想文化之發達。首必剷除此種族思想文化障礙之喇嘛教。美國博物館第二次亞洲動物攷察旅行隊長安道紐 Roy Chapman Andrews 之旅行記中對於喇嘛教之批評有曰。蒙古種族之衰弱。全由於喇嘛教。……依照習慣。每家須奉獻一個或二個以上之男子去供僧侶之職。喇嘛僧侶須守獨身。所以生產率很低。蒙古地域大於美國面積半數。而只有人口三百萬。僧侶佔男子三分之二。僧侶除學習儀式外。均無教育。懶惰過活。生存毫無價值。受俗民供奉。利用無知無識者之迷信。詐取錢財。倘把喇嘛教廢除。受相當政教之治理。蒙古仍有無窮希望。可見喇嘛教之宜廢除。中外輿論一致。毫無疑義。近來蒙古新進青年。外受潮流之刺激。頗有覺悟。對於專制政治所遺傳之王公制度。羣起急謀推翻剷除。吾願蒙古新青年。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對於阻止蒙古進步之喇嘛教。與呼圖克圖偶像。同時推翻剷除。達到信教自由。政教分離。則不獨蒙古同胞之幸。亦五族共和之福也。

# ● 中國北方人類學述 (續)

其特質已計算列表如下。

以量身尺測量者。

## 絕對的測量

- I 身長 (1) (亞喇伯數字)
- II 頭高 (1—2)
- III 上臂之長 (4—5)
- IV 前臂之長 (5—6)
- V 手之長 (6—7)
- VI 臂之長 (4—7)
- VII 脛之長 (8)
- VIII 股之長 (8—9)
- IX 膝關節之長 (9)
- X 軀幹之長 [10—(1—3)]

## 相對的測量

- XI 頭高  $\frac{I-II}{I} \cdot 100$
- XII 臂長  $\frac{VI}{I} \cdot 100$
- XIII 上臂之長  $\frac{III}{VI} \cdot 100$
- XIV 前臂之長  $\frac{IV}{VI} \cdot 100$
- XV 手之長  $\frac{V}{VI} \cdot 100$
- XVI 脛之長  $\frac{VII}{I} \cdot 100$
- XVII 軀幹之長  $\frac{X}{I} \cdot 100$

## 絕對的測量

- XVIII 頭之最長度 (11)
- XIX 頭之最闊度 (12)

以彎脚規測量者。



XX 額之最小闊度 (13)

XXI 面外觀上之長度 (14)

XXII 面解剖上之長度 (15)

XXIII 額之高度 (14—15)

XXIV 額骨間闊度 (16)

XXV 下顎兩旁角之闊度 (17)

XXVI 內眼間闊度 (18)

XXVII 外眼間闊度 (19)

XXVIII 眼長  $\frac{14-15}{2}$

XXIX 鼻長 (20)

XXX 鼻闊 (21)

XXXI 耳長 (22)

XXXII 耳闊 (23)

相對的測量

XXXIII 頭顱闊與長之比  $\frac{XXIX}{XXVIII} \cdot 100$

XXXIV 頭高與長之比  $\frac{II}{XXVIII} \cdot 100$

XXXV 頭高與闊之比  $\frac{II}{XXIX} \cdot 100$

XXXVI 面外觀上闊與長之比  $\frac{XXIV}{XXI} \cdot 100$

XXXVII 面解剖上闊與長之比  $\frac{XXII}{XXIV} \cdot 100$

XXXVIII 下顎兩旁角闊與長之比  $\frac{XXV}{XXIV} \cdot 100$

XXXIX 鼻闊與長之比  $\frac{XXX}{XXIX} \cdot 100$

XL 耳闊與長之比  $\frac{XXXII}{XXXI} \cdot 100$

XLI 額闊與長之比  $\frac{XXIII}{XXI} \cdot 100$

叢

談